

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B0\\_91\\_E4](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B0_91_E4)

[\\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45.htm)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重点法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

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

为。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

、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第二百六

十三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

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

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第二百六十

四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

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

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

本。【意思分解】司法协助是司法考试次重点，应予以重视。

1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的原则，在司法事务上相互协助

，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司法协助可分为：一般司法协助，

即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特殊司法协助，即对外国法院

裁判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

规定，一般司法协助主要指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及其他诉讼行为。(1)我国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之间司法协助，有两种途径：一是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二是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2)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外国法院委托我国法院协助的事项不得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3)外国法院请求我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3我国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要混淆】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只可以向其本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无权对他国或中国公民进行此活动。【重点法条】第二百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sup>1</sup>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意思分解】** 1对<sup>2</sup>外国法院裁判和对<sup>3</sup>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司法考试重点，应予以重视。

(1)外国法院的裁判需要在中国承认与执行的，可以通过两种渠道提出：一是直接由当事人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二是由外国法院按照我国与外国间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

(2)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外国法院的裁判必须是发生法律效力<sup>4</sup>的确定裁判，并且该裁判明确需要在中国领域内执行。这是外国法院的裁判得以承认与执行的基本条件。

(3)我国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如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如外国法院的裁判符合法定的执行条件，并且其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我国的主权安全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承认其效力。外国法院的裁决在承认其效力后需要执行的，人民法院发出执行令，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 and 措施予以执行。2外国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互惠原则办理。按照我国1986年12月2日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即《纽约公约》)，我国仅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适用该公约。因此，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需要由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如果其所在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 国，应当按照公约的规定办理；如果不是《纽约公约》的成员 国，但同我国订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按条约规定办理；如果既不是《纽约公约》成员国，又与我国没有司法协助 条约关系，则按互惠原则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